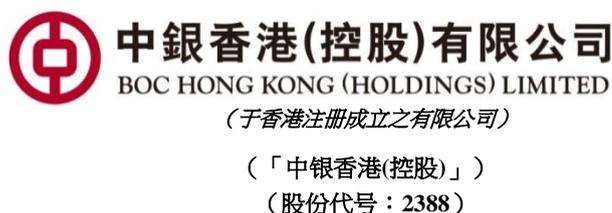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及 4601 (优先股))



联合公告

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权益

中银香港(控股)之联席财务顾问



本联合公告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谨此宣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银香港(作为中银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和中国银行间接持有 66.06% 股权的附属公司)与厦门国际投资及集美校委会就拟议出售签订股权买卖协议。

由于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拟议出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交割。因此，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前言

本联合公告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连同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统称「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兹提述中银香港（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公告以及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联合公告，其中包括有关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70.49%（「拟议出售」）。

拟议出售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谨此宣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作为中银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和中国银行间接持有 66.06% 股权的附属公司）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投资」）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集美校委会」）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共计 2,114,773 股普通股（占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70.49%）签订股权买卖协议（「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港币 76.85 亿元，其中（i）厦门国际投资同意收购或促使（通过其三家全资附属公司）收购集友银行 1,929,373 股普通股（占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64.31%）；及（ii）集美校委会同意收购或促使（通过私立集美学校基金）收购集友银行 185,400 股普通股（占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6.18%）。截至本联合公告之日，私立集美学校基金为集友银行的现有登记股东，持有集友银行 416,407 股普通股（占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13.88%）。

根据股权买卖协议条文将向中银香港提供一份金额总计不多于港币 3.5 亿元的履约保函。

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有关进行拟议出售所需取得或完成的相关监管或政府审批（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所需审批）、备案及登记的条件获得满足。

倘若先决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厦门国际投资和中银香港可能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 11 时 59 分或之前尚未获得满足，则厦门国际投资和中银香港可终止股权买卖协议。截至本联合公告之日，若干先决条件尚待获得满足。

在股权买卖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拟议出售的交割将于交割日（「交割日」）进行。拟议出售交割后，中银香港将不再持有集友银行任何股份，而集友银行将不再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如在交割之前，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交易因适用法律在交割日前发生变更而被禁止或限制，或者任何有权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完成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交易，则任何

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买卖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如果（i）中银香港实质性违反其保证或承诺而导致集友银行集团的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或以上；或（ii）在交割日之前厦门国际投资发生控制权变更，则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尽最大努力在 30 日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否则，中银香港、厦门国际投资或集美校委会（视情况而定）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买卖协议。

为有利于平稳过渡，中银香港、集友银行及厦门国际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过渡服务协议，将于交割日起生效，据此，中银香港将自交割日后四年内（可按集友银行要求续期两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务费用向集友银行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信息技术及其他协助。

拟议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随着完成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中银香港同时在东盟地区的业务扩张，拟议出售是集团落实长远发展计划中的另一项战略性举措。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相信拟议出售将精简中银香港的企业架构及巩固其在香港银行业市场的核心品牌，并同时释放集友银行在新股权结构下的显著潜力。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拟议出售交易总对价代表了相对于集友银行相关权益的净资产价值的溢价，而拟议出售带来的所得款项将会进一步增强集团的资本状况及促进中银香港在东盟地区的业务发展。

一般事项

截至本联合公告之日，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深知、尽悉及确信并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厦门国际投资、集美校委会（除代表集友银行现有登记股东私立集美学校基金和集美基金之外）以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独立于中国银行或中银香港（控股）（视乎情况而定）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集友银行为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上市规则》项下所有有关拟议出售的适用百分比率对于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均低于 5%。因此，集美校委会及私立集美学校基金并不属于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而拟议出售及股权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项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任何须予公布交易或关连交易。

厦门国际投资是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厦门国际银行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福建省厦门市的 中国商业银行，并持有在澳门营运的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在香港拥有 24 间分行及在中国内地拥有两间分行和两间支行。

由于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拟议出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交割。因此，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耿伟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国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张向东*、张奇*、王伟*、刘向辉*、李巨才*、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及汪昌云**。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许罗德*、李久仲、郑汝桦**、蔡冠深**、高铭胜**及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